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49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4941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 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游專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525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